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楊陳綢

代 理 人 郭柏鴻律師

李牧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7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慕渴股份有限公司	107-NY-0000000	41,250